

(第一階段申請填寫)

##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 申請書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件正本1份副本2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申請表(附件1)
- 2.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 2-1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2-2切結書(合法建築物：附件2-1及2-3；違章建築物：附件2-2及2-4)
- 3.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
  - 3-1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3-2委任書(附件3)
- 4.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依第九點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
  - 4-1.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4-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件4)
- 5. 已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 6. 拆除執照(以非先行拆除且於本要點實施後核發者為限)或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核發之證明文件
- 7. 「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圖冊(請依序裝訂成冊)
  - 7-1.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2.建物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3.地籍圖謄本(請標示出申請範圍)(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4.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5.建物各棟外觀、門牌及四周環境照片(要有拍攝日期)及棟別標示圖
  - 7-6.土地清冊(附件5)
  - 7-7.合法建築物清冊(附件6)
  - 7-8.既存違章建築戶清冊(附件7)
  - 7-9.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附件8)
  - 7-10.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文件
  - 7-11.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測量成果報告(含測繪成果總圖)(不得小於1/200比例)
  - 7-12.申請範圍之83年12月31日或77年8月1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不得小於1/1000比例)(應標示出申請範圍)

申請人(全銜)：\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